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能源局

川发改能源〔2021〕7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做好2021年电网项目前期工作和核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相关电力企业：

为推动全省电网建设，加强与四川省“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主网架规划的衔接，促进2021年电网投资，进一步规范电网项目前期工作和核准管理工作，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电网规划

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0〕816号）等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电网项目核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结合本地区电力负荷增长及电源送出需要，在认真谋划本地区“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基础上，及时征求当地电力企业意见认真梳理统计2021年拟核准的11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确保项目信息报送的准确性，认真审核后将确认无误后的项目清单于3月12日前上报省能源局（格式见附件）。

二、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要充分论证电网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结合电网项目具体情况会同电力企业积极推动前期工作，加快开展2021年电网项目核准的相关工作。各市（州）对列入2020年电网拟核准项目清单的项目根据核准权限开展核准工作：220千伏至500千伏电网项目和跨市（州）110千伏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非跨市（州）110千伏项目由市（州）发展改革委核准，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未在核准项目清单上的110千伏以下电网项目由各市（州）确定核准单位。

三、电力企业要优化工程设计、精确控制造价，严格满足节能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要求，落实好建设用地、环境保护和规划选址等外部条件，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及时上报核准文件。未经核准，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四、为加强电网项目管理工作，原则上电网核准计划调整

工作于当年8—9月集中进行,届时对确有需要进行统一调整,其他情况下对已纳入2021年核准计划的项目不作随意调整。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要督促2021年核准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并及时向省能源局报告工程建设情况。

五、为进一步严格落实简化电网项目管理流程的要求,每年度核准计划清单内的电网项目已视为纳入全省电网规划,各市(州)既不需要向省能源局上报同意纳入全省电网规划的请示,也不需取得省能源局关于项目是否符合电网规划的复核确认意见。电网企业不得在评审核准计划清单内的电网项目接入系统方案时设置任何审查前置条件。

特此通知。

联系人: 闫严 联系电话: 15982156736。

附件: 2021年拟核准电网项目清单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2021年3月4日



附件

2021 年拟核准电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电压等级	项目规模					前期工作情况	项目业主	建设必要性
			总投资 (万元)	变电工程		线路工程				
				建设性质	(MVA)	建设性质	(km)			
1				新建/扩建	××	新建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发

